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使得套期保值业务能更好的发挥规避价格风险和锁定利润的功能，根据商品交易所有关期货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及其管理。

第三条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只能从事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主要为铝、铜、银、黄金。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第四条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

（一）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能在场内市场进行，不得在场外市场进行；

（二）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及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及时间段相匹配，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相应的期货头寸持有

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者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三）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四）公司应当具有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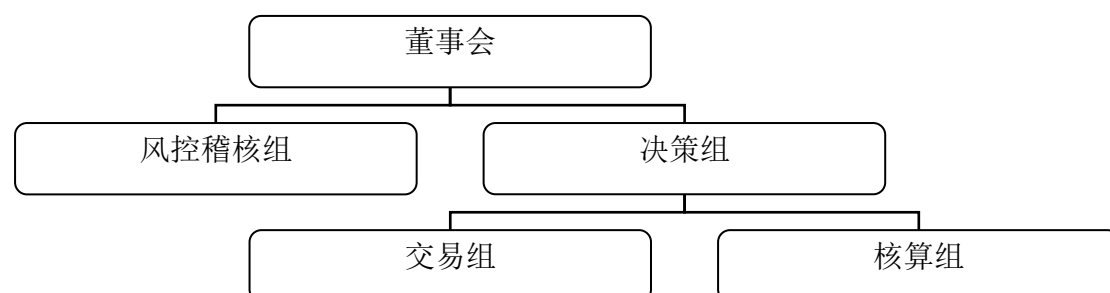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条件：

当市场出现明显的单边行情时，即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价格出现比较明显的上涨或下跌时，公司才可以介入期货市场做套期保值；对于市场中的盘整行情，即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价格比较稳定时，公司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第六条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投入累计数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的5%，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公司管理和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机构的职责分工、权限：

（一）董事会职责、权限：

董事会审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授权决策组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投入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的5%。

（二）决策组人员构成、职责和权限：

1、决策组构成：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主，成员应包括财务总监、采购部门负责人、各事业部总经理、各子公司总经理等，财务总监为总负责人。

2、决策组职责：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定期考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状况，并对风险管理程序进行评估和修正。

3、决策组权限：审核交易组提交的关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数量、价格、交割期等建议或方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出开平仓指令。具体授权如下：

所有开平仓指令均由财务总监签字批准执行。

（三）交易组人员构成和职责

1、交易组成员构成：由财务部、采购中心、各事业部、各子公司有关人员组成，采购中心负责人为交易组主要负责人。

2、交易组职责：负责市场供求分析，及时报告市场价格趋势与需求动态；编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案，并报请决策组审核；资金部执行经决策组批准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指令；详细记录期货套

期保值交易活动，并编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日报表及时向决策组报告交易情况，并通知风控稽核组。

（四）风控稽核组人员构成和职责

1、风控稽核组人员构成：由审计部有关人员组成，审计负责人为风控稽核组主要负责人。

2、风控稽核组职责：负责监督交易组业务操作是否规范，复核交易损益情况，对账以及会计账务处理实施监督；定期不定期编写套期保值风险分析报告；监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重大风险，当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或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非有效性的套期保值业务的亏损或者潜在亏损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亏损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立即向决策组和公司证券部报告。

（五）核算组人员构成和职责

1、核算组人员构成：核算组由财务部人员组成，财务机构负责人为核算组主要负责人。

2、核算组职责：核算组收到结算单并审核无误，并经财务处相关主管签字同意后，进行帐务处理。会计核算员每月末与交易组核对保证金余额，确保核算准确性和资金安全性。

第三章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第九条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程序及时限

（一）开仓业务程序：

交易组根据事业管理部门预测原材料用量编制期货套期保值的

执行方案，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材料品种、数量、保证金数额、期限等，并上报各权限审批人。公司锁定的套期保值数量不得超过预计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预计数量。

（二）开仓业务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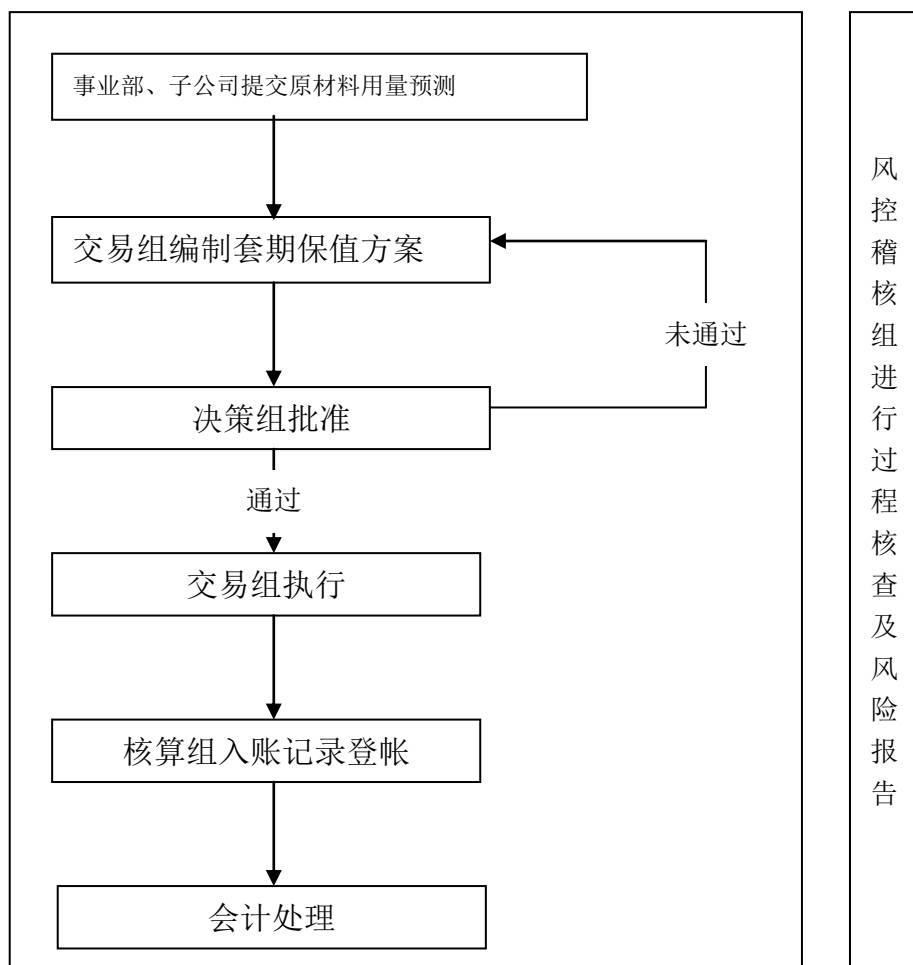
各权限审批人（或决策组）在接到方案的当天做出是否套保的决定，若同意套保应在期货交易时段内通知交易组，交易组根据经审批的期货套保方案进行套保。

（三）平仓程序及时限：

交易组在套保合约到期前10个交易日将计划平仓的报告（平仓的套保数量应与购入现货数量相当）及有关情况上报决策组各权限审批人，决策组各权限审批人审批通过后通知交易组。交易组应在审核通过当天执行平仓指令，若收到通知超过期货交易时段，次日应执行平仓。

第十条 期货日常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一）期货日常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



（二）期货套期保值资金管理

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资金部根据决策组批准套期保值方案的用款审批单将每笔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拨入指定的账户；交易组定期编制期货保证金资金余额表上报风控稽核组进行跟踪控制。

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如遇行情突变需临时增加保证金，则由交易组提出书面报告经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财务部增拨资金；平时保证金有富裕时应及时调回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稽查程序

风控稽核组对期货套期保值方案的制定，方案的执行和交易的过程及事后的稽核总结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

1、套期保值方案制定过程的监督管理

根据交易组提交的套期保值方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期货资金需求量合理性，交易持仓量安全性，资金来源合规性，方案的可操作性等。

2、套期保值交易过程的监督管理

（1）风控稽核组每对交易组所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日报表上的项目进行核对，检查其正确性，及时性；及时了解套期保值方案执行情况，对期货套期保值的盈亏情况进行核实。

（2）检查交易组是否按照公司的有关程序如实执行方案，是否存在超越授权权限的操作行为等。

3、事后稽核分析总结

（1）期货套期保值分析：公司风控稽核组定期根据公司期货交割记录的盈亏和现货市场购入材料和锁定材料平仓所产生的盈亏进行分析，编制明细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分析表，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开仓数量、单价、金额、交割期、开仓时间、手续费，平仓数量、单价、金额、现货购入数量、单价、金额以及期货盈亏和现货购入与平仓盈亏等。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期货盈亏与现货购入与平仓盈亏的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核实公司期货交易是否为有效的套期保值。

(2) 对完成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过程（包括交易和财务处理等）进行复核，对交易组做出的事后总结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决策组。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

第十二条 交易组期货交易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第十三条 风控稽核组中设置风险管理员岗位，风险管理员直接对公司总经理负责。风险管理员岗位不得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其他岗位交叉。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如下：

（一）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一）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组期货交易员应立即报告交易组负责人和风险管理员；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组负责人和风险管理员应立即报告决策组，决

策组报公司总经理。

（二）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管理员应立即报告总经理：

- 1、公司的具体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2、公司交易组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3、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4、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第十六条 出现风险时，公司总经理应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相关会议决定应当整理成书面决议，由参加人员签名确认，存档备查，并由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五章 财务核算

第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相关决议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事项公告。该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

容：拟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拟投资的期货品种、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三）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所发表的意见（如适用）；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七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做好信息隔离措施，在做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之前，无关人等不得获知。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公共范围内不谈论保密范围内的话题。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对外发布或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